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B1

承辦人：何春緣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20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C3963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樹林區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120833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1122578424_26_111D2466715-01.pdf)

主旨：本局辦理「111學年度第3梯次新北市智慧學習種子教師認證研習」，同意核予參與人員公假課務排代，如遇假日得擇日補休半日，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智慧學習輔導小組運作計畫」、
「新北市110學年度智慧學習教師初階認證培訓實施計畫」
及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辦理」。

二、為建構並精進本市國中小數位教育課程發展與教學輔導體系，以校校均有智慧學習種子教師為目標，請未有智慧學習種子教師之學校請務必派員參加。

三、旨案課程說明如下：

(一)本市智慧學習種子教師認證：

1、初階課程6小時包括必修研習3小時及學習平台必選修3小時。

2、培訓目標為111年7月31日前達到每校「五分之一」以

上教師，112年12月31日前達到每校「二分之一」以上教師具有智慧學習初階應用能力。

(二)教育部數位學習工作坊培訓：

- 1、數位學習工作坊A1及A2各3小時。
- 2、培訓目標為112年12月31日前達到每校「二分之一」以上教師完成數位學習工作坊之培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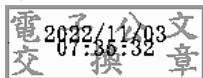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
- (一)本研習採線上報名，請於各梯次截止報名前，逕至「校務行政系統－教師進修研習模組」報名，額滿為止。
- (二)研習時間如遇假日，得擇日補休（課務自理），並依實際出席情形核予參加人員研習時數。
- (三)倘有疑問請洽本局智慧學習輔導小組，電話為（02）2910-3483分機881。

五、檢附本案研習課程表(含課程說明)1份。

正本：新店國小(智慧學習輔導小組)、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：更寮國小吳國榮老師、仁愛國小莊麗萍老師(以上均含附件)、新店國小莊芷嫻老師、忠義國小洪含詩老師(含附件)、新店國小蔡玉容老師(含附件)、德音國小吳方琳老師(含附件)、仁愛國小李湘琦老師(含附件)、中正國小梁哲嘉老師(含附件)、北新國小林昆岳老師(含附件)、丹鳳國小施春輝主任(含附件)、海山國小黃偉誠老師(含附件)、中正國小蘇紫薇老師(含附件)、清水國小劉靜老師(含附件)、新和國小杜奇勳老師(含附件)、大埔國小程柔淇老師(含附件)、新店國小劉儒蓁老師(含附件)、三民高中余竑旻老師(含附件)、烏來國中小張琇儀老師(含附件)、重慶國中蔡佩旻組長(含附件)、海山國小黃馨誼老師(含附件)、五股國中侯偉富老師(含附件)、中山國小林姿均老師(含附件)、海山國小吳喜慧老師(含附件)、海山國小洪玉虹老師(含附件)、海山國小吳瑞福組長(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